**光华法学院党员2018-2019学年公开承诺事项清单**

1.注重理论学习，自学党的理论知识不少于15学时/月，并形成学习笔记，认真记录。认真参加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培训不少于16学时；认真参与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及支部活动，并及时做好记录工作，不请假。

2.注重专业学习，坚守学术诚信，带头营造优良学风。

3.带头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支持党支部、班级及团支部建设。关注学校、学院的相关通知信息，做好信息传达、通报工作，在学校、学院与同学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

4.关心生活困难党员和群众，积极寻求资源开展帮扶工作。担任入党联系人，积极联系入党积极分子以及刚入党的预备党员，践行党员服务宗旨意识。

5.注重学生党员寝室挂牌意义，严于律己，带头营造寝室和谐氛围，保持寝室卫生环境，不使用违章电器。

6.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，具体是

积极参加学院组织开展的各项学生活动，积极建设“对标争先”支部，创新理论学习方式，认真承担支委组织委员的学生工作职责。

承诺党员：李上

践诺监督人：蒋经中

2019年1　月16　日